清 远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6〕7 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稳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潘啟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redacted]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粉洞村委会办公室 202 号

2026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清新区稳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合作社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粉洞村委会潘二村烂办仔长冲，现场没有进行生猪养殖，场内建有 2 排猪舍，总面积共约 1700 平方米，配套有 1 个容积约 300 立方米的沼气池和 1 个容积约 600 立方米的沼液池。调查发现，你合作社猪舍东北侧水坑积有明显粪污，污水通过一条直径约 16 厘米白色 PVC 塑料硬管排放到东面山坑，最终流到牛栏洛水坑。

综上，你合作社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未及时对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资源化利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清新区稳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潘啟焯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稳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清新区稳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稳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环评备案及排污登记相关情况。

证据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8月19日制作）、现场照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9月3日、9月7日制作）及2026年9月3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6）第187号）及其送达回证，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稳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猪舍东北侧水坑（1#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20mg/L、氨氮为16.5mg/L、总磷为4.43mg/L；山坑出水（2#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34mg/L、氨氮为17.6mg/L、总磷为5.15mg/L，清远市清新区稳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未及时对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资源化利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

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合作社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合作社属于第四章序号二十九“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的违法行为，按照“§4.29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存栏量在1000头（只）以上1500头（只）以下猪（羊）、60000羽以上90000羽以下鸡（鸭）或200头以上3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罚款5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5+8）/2 = 6.5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6.5 万元（陆万伍仟元整）。

2026年9月20日，我局向你合作社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8 号）；2026年

10 月 8 日，你合作社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2026 年 10 月 14 日，我局到你合作社进行复查发现，你合作社没有养殖生猪，猪舍东北侧 水坑内粪污已清理，粪污收集池和沼液池已进行防渗膜覆盖。你合作社属于初次违法、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我局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向你合作社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6〕7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警示教育：

一、要吸取本次教训，严格遵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做好粪污收集、贮存、资源化利用，严防粪污外排污染环境。

二、加强日常自查管护，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自觉守法，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出

现。

如你合作社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帅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0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年11月10日印发